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藏寶盒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資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柏銓間請求給付酬勞及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品牌行銷合約之契約當事人係「我愛夏天餐酒館」或是「蘇柏銓」？如原告主張簽約人係「我愛夏天餐酒館」，而欲以「我愛夏天餐酒館」為起訴對象，原告應具狀更正被告，並提出「我愛夏天餐酒館」之工商登記資料或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